

資料文件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禁區通行證」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訂明，任何人士須持有有效許可證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公安條例》亦訂明，警務處處長或其授權公職人員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有需要人士進入及離開禁區範圍。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能證明進入禁區範圍的需要而有關證明為警務處所信納，例如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警務處會考慮簽發許可證。故此，乘坐船隻進入禁區水域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

3. 水警在沙頭角海設有檢查站，查檢進出邊境禁區的船隻。現時，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內到上水警署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辦理一般禁區許可證申請。此外，更換禁區許可證和辦理短期禁區許可證可在沙頭角警署辦理。當邊境禁區在二零一二年二月縮減後，警務處會擴展服務，在沙頭角檢查站設立禁區許可證辦事處，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半，為居民（包括漁民）辦理申請禁區許可證有關事宜。申請人亦可向警務處預約辦理申請手續。就所需禁區許可證，警務處會與當地漁民繼續保持聯繫。

新附表“註 1”

4. 註 1 載有附表採用的座標所依據的系統的資料。要理解在附表中列出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邊界的座標，該等資料須一併考慮。

5. 上文第 4 段載述本命令所採用的處理方式已達至預期目的，惟小組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將註 1 列於座標出現的位置，使讀者能容易明白座標的涵義。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有關建議方式。

6.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方式亦是一個可達至預期目的的方法。故此，當局將動議刪去註 1，並在附表中加入第 3 條（其內容與註 1 相同）。因此，註 2 至 5 的註號將相應重編為註 1 至 4。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